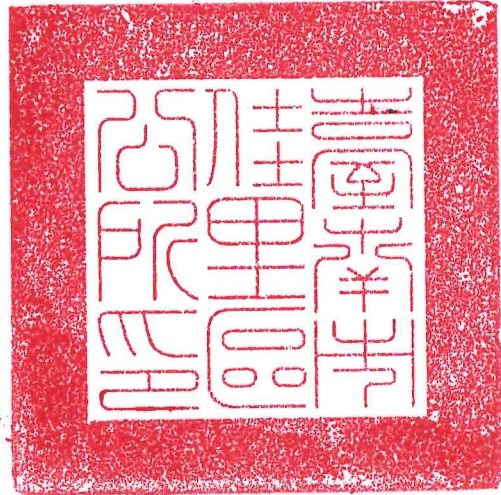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500083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鎮安段230-1(部分)、233(部分)、234(部分)等3筆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範圍圖)」，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及範圍圖等資料案，因以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地號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3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(同發文日)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 林 耿 漢